

古河电工集团禁止行受贿基本方针

2012年4月12日制定

1. 背景

近来，国际上对行受贿的法律规定及搜查日趋严格化。古河电工集团一直以来都非常重视符合合规规定的经营及相关事业的开展。鉴于这种国际倾向，有必要继续将集团全体对行受贿风险的对应作为本集团的重要课题来认识。

正如古河电工集团 CSR 行动规定中明确阐明地，本集团再次声明将遵守对事业开展地区所可能适用的美国海外反腐败法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英国行受贿防止法 (Bribery Act)、日本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禁止行受贿的相关法律，禁止授受贿赂，同时将与本公司相关的交易保持正确的记录。另外，为了确保与本公司相关的事业整体杜绝行受贿及清廉地开展事业，也同时要求代表本公司进行事业或其中一部分的个人、本公司的交易方遵守这些禁止行受贿的法律。

2. 定义

“公务人员”包括所有的公务员、政党、公职候选人及国有和政府控制企业下的企业员工。(例如：国有银行的员工和管理人员、国立医院的医生和研究人员、国有石油公司的工程师等其他员工等)

“代理人”是指，通过中介实施交易，或代表古河电工集团进行相关交易的中介和周旋等的人员。

“交易方”是指，古河电工集团进行交易的对方。

“贿赂”是指，以获得和维持事业及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向公务员及其他人员提供任何有价值的行为，即所谓的以政府业务畅通为目的的支付 (facilitation payment)。

3. 遵守事项

古河电工集团对集团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人及交易方提出以下要求。

1. 不对任何人进行直接或间接地贿赂的提供、提供的表示和承诺，也不接受贿赂。
2. 对公务人员的支付应根据适当的审批手续进行，并实施恰当的事后确认(复核手续)。
3. 通过进修等充分理解并遵守行受贿规定及古河电工集团的方针，或者宣布将进行遵守。
4. 只与合法且没有非法嫌疑的代理人及交易方开展事业，并在与其开展事业之前进行恰当的尽职调查手续。
5. 定期对集团公司的行受贿风险进行评估。
6. 进行记录保留及维护财务统制，以符合行受贿规定及古河电工集团方针。
7. 定期对防止行受贿的方针及统制进行复核，如有需要，进行修改及完善。
8. 如有怀疑古河电工集团的管理层、员工、代理人及交易方违反行受贿规定或古河电工集团方针的情况，应立即报告使之能得到及时的处理。